

遠雄人壽美滿好勢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T1)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12月16日遠壽字第1100005509號函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91年09月10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98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台財保第83152546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美滿好勢多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AT1)

意外保障再升級

內含豁免最給力：2-6級失能豁免

特定傷病保障守護你

壽險終身保障+意外失能防護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20年期遠雄人壽美滿好勢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AT1)，基本保額20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171,000元，首、續期皆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投保金額190萬元以上另享有2%折扣。合計3%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65,870元，二十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3,317,400元，**假設宣告利率2.1%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皆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200萬元		假設宣告利率 2.1% 下，增值回饋分享金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A)	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B)+(D)
1	40	165,870	165,870	2,060,000	200	-	1	2,060,000	201
2	41	165,870	331,740	2,120,000	119,600	1	928	2,120,001	120,528
3	42	165,870	497,610	2,180,000	248,800	941	2,814	2,180,941	251,614
4	43	165,870	663,480	2,240,000	387,400	2,855	5,691	2,242,855	393,091
5	44	165,870	829,350	2,300,000	536,000	5,775	9,594	2,305,775	545,594
6	45	165,870	995,220	2,360,000	694,600	9,736	14,557	2,369,736	709,157
7	46	165,870	1,161,090	2,420,000	863,400	14,773	20,619	2,434,773	884,019
8	47	165,870	1,326,960	2,480,000	1,042,800	20,924	27,814	2,500,924	1,070,614
9	48	165,870	1,492,830	2,540,000	1,233,200	28,228	36,184	2,568,228	1,269,384
10	49	165,870	1,658,700	2,600,000	1,434,400	36,720	45,766	2,636,720	1,480,166
15	54	165,870	2,488,050	2,900,000	2,380,000	98,542	113,412	2,998,542	2,493,412
20	59	165,870	3,317,400	3,611,600	3,364,000	211,154	218,043	3,822,754	3,582,043
30	69	繳費20年	3,317,400	3,882,600	3,882,600	480,338	506,516	4,362,938	4,389,116
40	79	保障終身	3,317,400	4,467,400	4,467,400	862,159	894,137	5,329,559	5,361,537
50	89		3,317,400	5,133,800	5,133,800	1,368,325	1,407,336	6,502,125	6,541,136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1%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費率表-20年期

幣別：年繳

幣別：新臺幣元 /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0	830	837	8	830	837	16	830	837	24	835	844	32	846	853	40	855	853	48	874	870
1	830	837	9	830	837	17	830	837	25	836	844	33	847	853	41	859	865	49	875	870
2	830	837	10	830	837	18	830	837	26	836	844	34	848	853	42	861	865	50	876	871
3	830	837	11	830	837	19	830	837	27	836	844	35	849	853	43	863	866	51	881	874
4	830	837	12	830	837	20	830	837	28	837	844	36	851	853	44	864	866	52	887	875
5	830	837	13	830	837	21	834	844	29	838	844	37	851	853	45	866	867	53	890	878
6	830	837	14	830	837	22	834	844	30	838	844	38	854	853	46	868	868	54	899	880
7	830	837	15	830	837	23	834	844	31	845	853	39	854	853	47	871	869	55	907	883

【註】半年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520。季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262。月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 × 0.088。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10年期	0歲-65歲			
	12年期	0歲-63歲			
	20年期	0歲-55歲			
繳費年期	6年期、10年期、12年期、20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繳費方式	1.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 【註：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三次扣款失敗者，一律限匯款】。				
	2.續期：自行繳費、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額折扣	單件主契約(不含附約)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70萬元≤投保金額<190萬元	1%			
	投保金額≥190萬元	2%			
	單一保單本險合計最高保費折扣3%。				
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1.最低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萬元			
	15足歲以上	20萬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6年期	10年期	12年期	20年期
	0歲-未滿15足歲	25萬元	24萬元	23萬元	24萬元
	15足歲以上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附加附約規定	可附加任何附約(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H)除外)。				
體檢規定	1.符合下列條件者，體檢項目如下表：				
	投保年齡	累計「好勢多專案壽險商品」投保金額	體檢項目		
	55歲以下	2,000萬元(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血液生化檢查		
	56歲-65歲	1,800萬元(不含)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血液生化檢查		
	66歲-69歲	250萬元(不含)以上	+心電圖+胸線X光		
	2.常見拒保體況：				
	2.1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主動脈血管瘤、肝硬化、多發性硬化症、巴金森氏症、運動神經元疾病、有移轉/復發史或罹患超過一種以上之癌症、罕見遺傳疾病。 其餘疾病視實際體況及商品特性綜合評估。				
	2.2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吸毒、自殺。				
	2.3住院治療中、意識不清者。				
特殊投保規定	1.「曾經領有或已領有本險特定傷病範圍之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本險特定傷病範圍之重大傷病」或「已達一至六級失能者」，不予受理。				
	2.職業類別屬危險職業加費、投保類別者，不予受理。				
	3.核保加費總分數>225分之次標準體，不受理投保。核保單位得視核保加費之原因，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之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10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其中，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0.8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二十年繳	男性	05歲	0.00	0.35	0.49	0.56	0.62	0.82	0.88	0.92
		35歲	0.00	0.35	0.48	0.56	0.62	0.81	0.87	0.91
		55歲	0.00	0.33	0.46	0.54	0.59	0.78	0.84	0.87
	女性	05歲	0.00	0.35	0.49	0.56	0.62	0.82	0.88	0.92
		35歲	0.00	0.35	0.48	0.56	0.62	0.81	0.88	0.91
		55歲	0.00	0.35	0.48	0.56	0.61	0.80	0.87	0.9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75%，最低11.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保險商品\5-14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說明文件。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壽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1)遠雄經代宣字第052號